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函

4025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156號8樓-4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號

承辦人：吳明道

電話：04-22218341#405

電子信箱：ZZZ@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水四業字第1120024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頁面檔、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主旨：檢送本公司自112年9月15日起實施之「自動讀表收費標準」，請張貼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2年9月6日台水營字第1120031210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已於112年9月5日台水營字第1120029984號公告實施。
- 三、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作業分二階段上線，第一階段試營運，由本處(台中市、南投縣)與二區處(桃園市)優先開辦受理，俟試營運一年，各項作業流程與系統運作熟悉後，再全面開放其他區處開辦受理。
- 四、受理自動讀表用戶申請書注意事項：
 - (一)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 (二)填寫自動讀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用印。
 - (三)新建案併新裝工程以新裝方式受理，免再檢附證件且免收服務費。
 - (四)既有用戶以改裝方式受理，需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

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名冊。

五、隨函檢附「自動讀表注意事項(內部管理版)」、「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公告用戶版)」、「自動讀表(水量計及傳輸介面)作業流程」、「營運系統操作流程」、「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及「問答Q&A」。

六、副本抄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新中市及南投辦事處，惠請公告會員周知(附件另以Email傳送)。

正本：本處台中服務所、大里服務所、豐原服務所、霧峰營運所、烏日營運所、東勢營運所、大雅營運所、沙鹿營運所、清水營運所、大甲營運所、南投營運所、草屯營運所、埔里營運所、水里營運所、竹山營運所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本處業務課

處長王亮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黃國永
電話：04-22244191#404
電子信箱：anddy23200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第四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20031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部管理版)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公告用戶版)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自動讀表作業流程、營運系統操作流程、自動讀表申請書、問答QA
(313520000K_1120031210_doc1_Attach1.pdf、
313520000K_1120031210_doc1_Attach2.pdf、
313520000K_1120031210_doc1_Attach3.pdf、
313520000K_1120031210_doc1_Attach4.pdf、
313520000K_1120031210_doc1_Attach5.ods、
313520000K_1120031210_doc1_Attach6.pdf)

主旨：本公司自112年9月15日起實施之「自動讀表收費標準」，請加強宣導並於貴處網頁、布告欄等平台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已於112年9月5日台水營字第1120029984號公告實施。
- 二、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作業分二階段上線，第一階段試營運，由二區處(桃園市)與四區處(台中市、南投縣)優先開辦受理，俟試營運一年，各項作業流程與系統運作熟悉後，再全面開放其他區處開辦受理。
- 三、受理自動讀表用戶申請書注意事項：
(一)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

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二)填寫自動讀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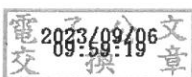
(三)新建案併新裝工程以新裝方式受理，免再檢附證件且免收服務費。

(四)既有用戶以改裝方式受理，需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名冊。

四、隨函檢附「自動讀表注意事項(內部管理版)」、「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公告用戶版)」、「自動讀表(水量計及傳輸介面)作業流程」、「營運系統操作流程」、「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及「問答Q&A」。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含附件)



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 (內部管理版)

- 一、為提供用戶付費申請自動讀表，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 (一)填寫自動讀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用印。
 - (二)新建案併新裝工程以新裝方式受理，免再檢附證件且免收服務費。
 - (三)既有用戶以改裝方式受理，需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名冊。
- 三、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申請裝設自動讀表，受理、現勘、估價、通知繳費、備料及安裝作業，依本公司自動讀表作業流程辦理(如附 1a-營運系統操作流程)。
- 四、用戶申請自動讀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
- 五、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 8 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 六、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每戶**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
- 七、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一)申請過戶，自動讀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 (二)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於復用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
 - (三)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 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 (四)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 八、於 8 年服務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應**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 2 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 九、收費範例說明(自動讀表收費標準如附件)

(一)集合住宅大樓

以一棟100戶大樓為例(總表50mm*1只, 20mm*100只), 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如下:

1. 總表50mm26,915元*1只+分表20mm3,997元*100只=426,615元。
2. 大樓分表多設置於屋頂層或各樓層, 採集中表位方式設置, 以分表單價計收。

(二)獨立表(透天厝): 以一棟獨立戶(透天厝)20mm為例, 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 20mm8,468元*1只=8,468元。

(三)獨立表(工廠): 以一棟獨立戶(工廠)300mm為例, 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 300mm48,870元*1只=48,870元。

(四)集合住宅(透天社區)

以一透天社區12戶為例(總表50mm*1只, 20mm*12只), 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如下:

1. 總表50mm26,915元*1只+獨立表20mm8,468元*12只=128,531元。
2. 透天社區集合住宅各戶水表設置於各戶門前, 非屬集中式表位, 各戶皆以總表(獨立表)單價計收。

十、設計流程

(一)於內線檢驗時通知「**自動讀表得標廠商**」一同前往案場進行現場勘查, 檢視各案場表位並依表位設置原則提出**表位**設置改善建議, 以符合案場傳輸設備與配件之安裝環境。

(二)經現場會勘, 廠商提出傳輸介面**表位**設置改善建議, 若屬**申請人(用戶)**因素, 環境未符合可安裝傳輸設備與配件之條件, 得取消申請, 服務費予以退還**申請人(用戶)**。

(三)經現場會勘後符合**表位設置原則規定及傳輸環境要求**, 或經覆核改善完妥後, 即進行工程設計, 設計完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建置費**。

(四)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 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 本公司得註銷申請案, 服務費不予退還。

十一、安裝及試車流程

(一)水量計口徑20~40mm(小型B級以上)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交貨至本公司指定地點, 由本公司辦理領用及安裝。

- (二)案場水量計安裝後，廠商應自收到通知後次日起算 30 日曆天內完成自動讀表傳輸介面之安裝作業(含傳輸介面、中繼器及資料收集器)。
- (三)水量計與自動讀表傳輸介面組合高度，安裝後水量計箱蓋或窰井人孔均須能蓋合。
- (四)用戶如有急迫用水需求可先行安裝現有之水量計。
- (五)案場自動讀表傳輸介面完成安裝後，其計量資料回傳至機關「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需能連續 30 日曆天正常傳送(當日傳送失敗須設定隔日重傳機制)且傳輸率達 95%(含)以上視為試車合格，於取得安裝工地證明書後始可報完工；驗收時抽驗點位之正確率達 100%(含)以上視為驗收合格。

十二、付款說明

- (一)自動讀表傳輸介面(含中繼器、資料收集器)，經穩定度試車合格及驗收後，核付水量計(不含安裝)及自動讀表傳輸介面(含安裝)之契約價金。
- (二)依實際安裝口徑及數量項目之決標單價計算核付價金。
- (三)本案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八年，其保固保證金於保固八年期滿後一次無息退還。

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用戶版)

- 一、為提供用戶付費申請自動讀表，特訂定此注意事項。
- 二、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 (一)填寫自動讀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用印。
 - (二)新建案併新裝工程以新裝方式受理，免再檢附證件且免收服務費。
 - (三)既有用戶以改裝方式受理，需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名冊。
- 三、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申請裝設自動讀表，受理、現勘、估價、通知繳費、備料及安裝作業，依本公司自動讀表作業流程辦理。
- 四、申請案表位須依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第9條智慧水表設置之規定設置，經現場會勘後符合規定，或經覆核改善完妥後即進行工程設計，設計完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建置費。
- 五、用戶申請自動讀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
- 六、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8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 七、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本公司得註銷申請案，服務費不予退還。
- 八、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逾1個月協調未果，本公司得撤銷申請案，建置費依未施工比例辦理退費。
- 九、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每戶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
- 十、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一)申請過戶，自動讀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 (二)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於復用時水量計與傳

輸介面一併裝設。

(三)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四)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十一、於8年服務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十二、收費範例說明(自動讀表收費標準如附件)

(一)集合住宅大樓

以一棟100戶大樓為例(總表50mm*1只，20mm*100只)，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如下：

1. 總表50mm26,915元*1只+分表20mm3,997元*100只=426,615元。
2. 大樓分表多設置於屋頂層或各樓層，採集中表位方式設置，以分表單價計收。

(二)獨立表(透天厝)：以一棟獨立戶(透天厝)20mm為例，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20mm8,468元*1只=8,468元。

(三)獨立表(工廠)：以一棟獨立戶(工廠)300mm為例，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300mm48,870元*1只=48,8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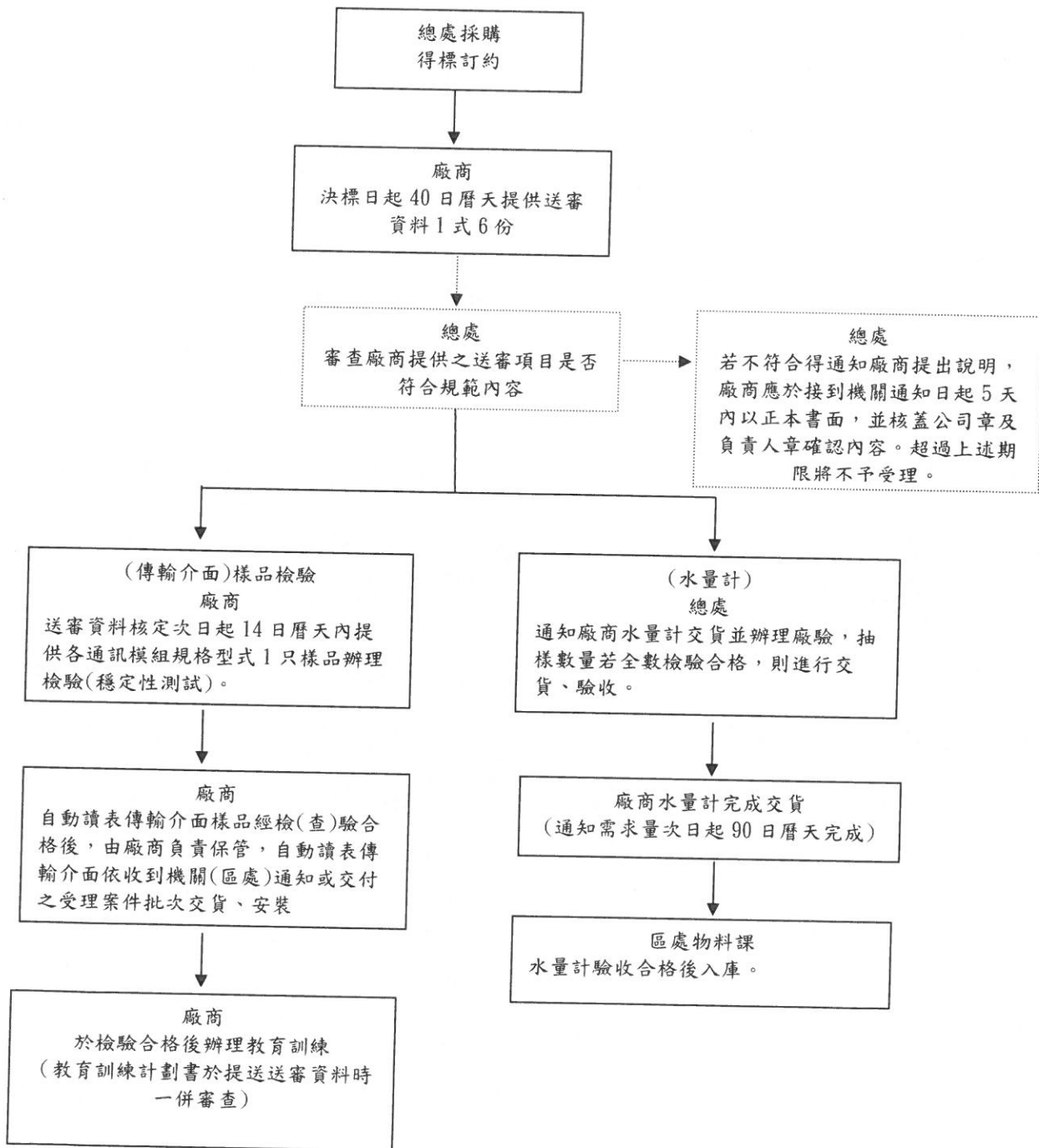
(四)集合住宅(透天社區)

以一透天社區12戶為例(總表50mm*1只，20mm*12只)，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如下：

1. 總表50mm26,915元*1只+獨立表20mm8,468元*12只=128,531元。
2. 透天社區集合住宅各戶水表設置於各戶門前，非屬集中式表位，各戶皆以總表(獨立表)單價計收。

自動讀表（水量計及傳輸介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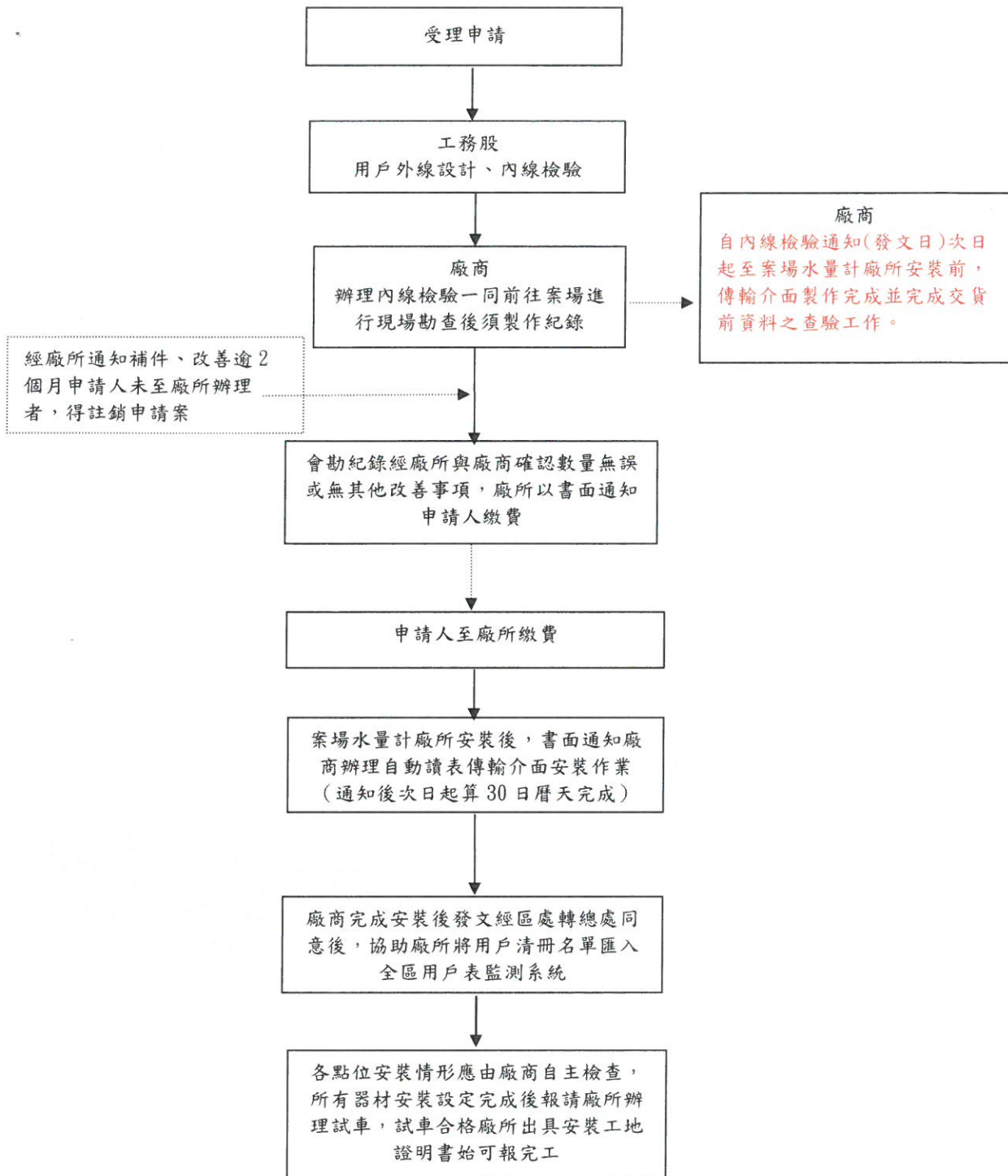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廠驗檢驗與水量計交貨



第一階段 廠驗檢驗與水量計交貨

1. 自動讀表設備得標廠商（以下稱廠商）應提供口徑 20~40mm 水量計及自動讀表傳輸介面，並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將資料分批次轉入「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用水量數據傳輸方式須符合「本公司全區用戶水量計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規範」相關規定，以供本公司及使用者查閱。
2.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送審資料，由總處審查。其送審項目如下：
 - (一) 專責人員及安裝人員之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相片及勞健保等資料造冊，送機關審核確認後製發工作證（識別證）及工作背心(安裝人員)。
 - (二) 簽署「委外廠商暨員工同意切結書」、「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資訊處理切結書」等文件。
 - (三) 依本機關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檢付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等相關文件。
 - (四) 自動讀表傳輸介面傳輸資料介接至本機關系統架構圖，可選用採單獨或及集抄傳輸模式。
 - (1) 採用單獨傳輸模式，應說明通訊連結類型及方式。
 - (2) 採用集抄傳輸模式，可採無線或有線連接介面。
 - A. 採無線連接介面，應說明通訊連結類型及方式。
 - B. 採有線連接介面，應說明佈纜方式及纜線材質。
 - (五) 現場安裝協助及調校說明（含基本檢測、啟用資料傳輸、現場計量值與遠端數據比對說明、操作及保固維護）。
 - (六) 備品清單。
 - (七) 教育訓練計劃書，其內容包括主講人、課程大綱及內容、課程時數、講義等相關文件。
3. 水量計：廠商應自本公司通知需求量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將口徑 20~40mm 水量計之採購數量產製完成，並經總處檢驗合格後運送至本公司指定區處倉庫辦理驗收，一併備妥該批水量計之底度電子檔，區處驗收合格後入庫。
4. 自動讀表傳輸介面樣品：廠商於送審資料核定後次日起 14 日曆天提供各傳輸介面規格型式 1 只樣品，與採購案提供之同型「水量計」組合成自動讀表系統進行穩定性測試及數據傳輸測試。
5. 自動讀表傳輸介面樣品檢驗合格後，廠商於案場負責之廠所辦理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書須經本公司審查核定後，方得辦理訓練，並自教育訓練完成後 30 日曆天內，將簡報、操作手冊等相關文件製成教學數位檔交付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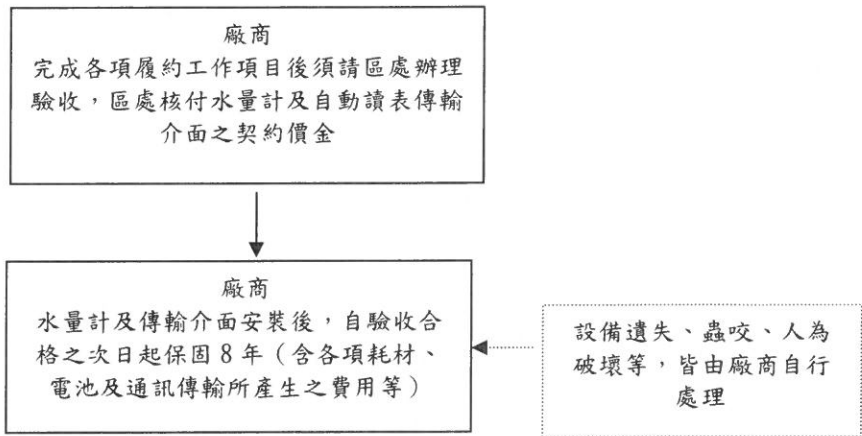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受理申請及安裝



第二階段 受理申請及安裝

1. 申辦自動讀表案件，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2. 廠商於廠所辦理內線檢驗時一同前往案場進行現場勘查，檢視各案場表位並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符合案場傳輸設備與配件之安裝環境，並製作會勘紀錄乙式三份(內容包含現勘日期、案場基本資料、水量計口徑及數量、現場表位分布及配置情形、傳輸模組設計規劃、用戶配合事項、預計改善完成日期及更新設備佈署與管理系統等)，做為未來辦理檢驗、安裝與完工驗收時核對之用。自廠所內線檢驗通知(發文日)次日起至案場水量計廠所安裝前，傳輸介面製作完成並完成交貨前資料之查驗工作，依執行機關(區處)通知或交付之受理案件批次交貨、安裝。
3. 案場會勘紀錄經廠所確認數量無誤，且無其他改善事項，將由本公司安裝水量計，廠商應自接獲廠所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曆天完成自動讀表傳輸介面(含中繼器、資料收集器)安裝，並報請廠所辦理試車，其計量資料回傳至本公司「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需能連續 30 日曆天正常傳送(當日傳送失敗須設定隔日重傳機制)，且傳輸率達 95%(含)以上視為試車合格，於取得安裝工地證明書後始可報完工；驗收時抽驗點位之正確率達 100%(含)以上視為驗收合格。

第三階段 驗收及保固



第三階段 驗收及保固

1. 廠商提供之口徑 20~40mm 水量計（小型 B 級以上）如經總處抽驗驗收合格，交貨至區處指定地點辦理點交作業。
2. 自動讀表傳輸介面（含中繼器、資料收集器）於安裝後，並經傳輸穩定度試車合格，於取得安裝工地證明書後始可報完工，由區處辦理驗收作業，及核付水量計（不含安裝）及自動讀表傳介面（含安裝）之契約價金。
3. 自動讀表每個案場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保固 8 年（含各項耗材、電池及通訊傳輸所產生之費用等），在保固期間若水量計超過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辦理汰換，後續仍由廠商履行保固責任及維持傳輸穩定。

前置作業：1-G-C(BUGC00)新增廠商資料、1-G-2(BUG200)新增施工契約資料
 ※CSV 檔注意事項：**施工項目不得有逗號、單價不得有小數點及千分位**
 解決方式：1. 逗號置換為空白鍵、儲存格格式數值改為通用格式
 2. 文字長度 50 字以內(=LEN 檢核)
 3. [“,’]特殊字元不可(逗號、雙引號、單引號)

新裝受理案件

步驟 1：1-1-1(BU1100)裝設工程受理登記

BU11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
 台中所 裝設工程受理登記 13:52:17
 作業別 A 登記 (A:登記 I:查詢 U:修正) 新申辦

受理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受理號碼	_____ 至 _____	工程別	1 1新 2改裝
水 號	41	選擇自動讀表	戶數 1	統一編號	_____
受理型態	1 1.獨立戶 2.集建住宅	讀表種類	2 (1.人工 2.自動讀表)	高地社區	1.新裝 2.既有
用水種類	_____	改裝變更	_____	預審	_____ 年 _____

步驟 2：1-2-2(BU2200) 設計、內線檢驗簽收

步驟 3-1：1-G-4(BUG400) 工程設計及核決 ※3-9-7 建立主任及免檢驗之名單

BUG4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
 台中所 工程設計及核決 點選查詢 14:01:04

受理日期：YYY/MM/DD 至 YYY/MM/DD 受理號碼：_____ 至 _____

序號	受理號碼	受理日期	已註銷	受理種類	水號	用戶名/裝置地址	簽收日期	設計完工日期	結算日期
1	1111124008357	111/11/24		新裝		測試阿婆 / 台中市北區阿婆村 1 1 1 號	111/11/24		
2	1111107008345	111/11/07		新裝		龍龍軍城 / 台中市北區興中街 9 9 號	111/11/07		
3	1111017008336	111/10/17		新裝	41-77-7777-77-4	天三孝子 / 台中市北區北村一中街 1 號	111/10/17		
4	1110922008327	111/09/22		新裝		牛黃翅 /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路與新富東街口	111/09/23		
5	1110922008325	111/09/22		改裝	41-18-0100-34-0	廣品建設股 / 台中市北屯區水景里興豐路一段 9 號	111/09/23		

台中所 點選設計 11/12/01 14:14:05

作業別：查看(View)

受理日期	111年11月24日	受理號碼	008357 至 008357	受理種類	新裝
水號		戶數	1	統一編號	
用戶名	測試阿貓	通知改善	/		
裝置地址	台中市北區阿貓村111號				

受理主權	物料權	工程費	施工費	加大口径	
應受理編號(總)	008357	點選工程費	41-008357	接收日期	111/11/24
受理日期		應受理日期		案件日期	111/11/24
設計材料費	0	設計工程費(用戶)	211.065	設計施工費	636
精算材料費	0	精算工程費(用戶)	0	精算施工費	0

台中所 11/12/01 14:32:22

作業別：設計(Design Phase)

受理日期	111年11月24日	受理號碼	008357 至 008357	受理種類	新裝
水號		戶數	1	統一編號	
用戶名	測試阿貓	通知改善	/		
裝置地址	台中市北區阿貓村111號				

受理主權	物料權	工程費	施工費	加大口径	
工程費勾選	點選工程費勾選				

序號	種類	管徑	大類	口径	名稱	規格	日夜開閉	設計		備註	案件狀態	刪除	
								單價	數量				
1	統一收費	D.I.P	設計費	500m/m	基本四公尺工...			207115	1	207115.00		設計	
2	統一收費	D.I.P	設計費	250m/m	增加一公尺長...			3950	1	3950.00		設計	
									加總(含稅)	2.00	211,065.00		

工程費查詢 選擇自動讀表 點選查詢

種類：自動讀表 管種：請選擇 日夜開閉：請選擇 大類：請選擇 規格：請選擇

勾選	序號	種類	管徑	大類	口径	規格	收費項目		日夜開閉	單價
							代碼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動讀表		設計費	40m/m	40m/m	A004-013	分表		4.8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自動讀表		設計費	25m/m	25m/m	A004-012	分表		4.2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自動讀表		設計費	20m/m	20m/m	A004-011	分表		3.99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自動讀表		設計費	300m/m	300m/m以上	A004-010	總表(獨立表)		48.8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自動讀表		設計費	250m/m	250m/m	A004-009	總表(獨立表)		46.2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自動讀表		設計費	200m/m	200m/m	A004-008	總表(獨立表)		42.4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自動讀表		設計費	150m/m	150m/m	A004-007	總表(獨立表)		38.5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自動讀表		設計費	100m/m	100m/m	A004-006	總表(獨立表)		35.9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自動讀表		設計費	80m/m	80m/m	A004-005	總表(獨立表)		30.7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自動讀表		設計費	50m/m	50m/m	A004-004	總表(獨立表)		26.915

選擇申請水表口径

步驟 3-2：1-2-5(BU2500) 登記水號

步驟 3-3：1-G-8(BUG800)用水設備設計書列印、1-G-A(BUGA00)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列印(設計部分)

※後續改善通知、檢驗簽收、通知繳款及設計結算等步驟皆同一般用水申請

原人工改自動讀表

1-1-1(BU1100)裝設工程受理登記

BU11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
台中所	裝設工程受理登記		16:03:16
作業別	A 登記 (A:登記 I:查詢 U:修正)		16:03:16
受理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受理號碼	至
水 號	41 - 92 - 0149 - 66 - 9	戶數	1
受理型態	1.獨立戶 2.集建住宅	讀表種類	(1.人工 2.自動)讀表
用水種類	1 普通用水	17自動改人工裝變更	18 人工改自動讀表
保證金	19改裝(自動讀表續約)		預審
工程別	2	1新 2改裝	改裝變更
統一編號	高地社區		1.新建 2.既有
年			

補充 2-4-B(BWRN4B00)自動讀表期限清單(提供列印自動讀表裝置日期小於等於系統年月減七年十個月的清單)

BWRN4B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
台中所	列印自動讀表期限清單		15:23:54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 印"/> 點選列印			
< 訊息 > 提供列印自動讀表裝置日期小於等於系統年月減七年十個月的清單			
查詢畫面 回報表列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p>訊息框</p><p>您確定要列印自動讀表期限清單嗎?</p><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點選確定</p><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p></div>			

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有管委會適用)

申請人(管委會)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管委會名稱	水費單地址					
總表水號	裝置地址		分表數(戶數)			
聯絡人(總幹事)	E-mail		聯絡電話			

檢附證件及文件影本：社區代表人檢附管委會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號碼：

申請須知：

1. 本申請案收取服務費(以戶為單位)，成案後無法辦理退費。
2. 申請裝設自動讀表，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得註銷申請案，服務費不予退還。
3. 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逾1個月協調未果，本公請案，建置費依未施工比例辦理退費。
4. 用戶申請自動讀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
5. 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8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費用不退還。
6. 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每戶一次為限，第二次掛失賠償。
7. 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1) 申請過戶，自動讀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須解約)。(2) 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復用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3) 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4) 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8. 於8年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每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本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承諾事項：

1. 完成安裝自動讀表後，用戶絕不私自改裝或破壞水表及其相關附屬傳輸設備，並負有造成本公司損害或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得就其損害要求賠償。
2. 現場表位經現勘如有自動讀表及其附屬傳輸設備無法安裝之情形，申請人願自行雇工配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規定。
3. 申請案經本公司現場會勘，因現場表位環境及通訊條件等因素，須辦理傳訊設備必要工程，申請人應無償同意本公司廠商施工。

申請人
(管委會)
用印

1)

月 日

費者，本公
司得撤銷申

繳交之建置
以上依實價賠

則視同中途解
(3)如用戶辦

於期滿前2個
。

保管之責；如
損害賠償。
工改善，以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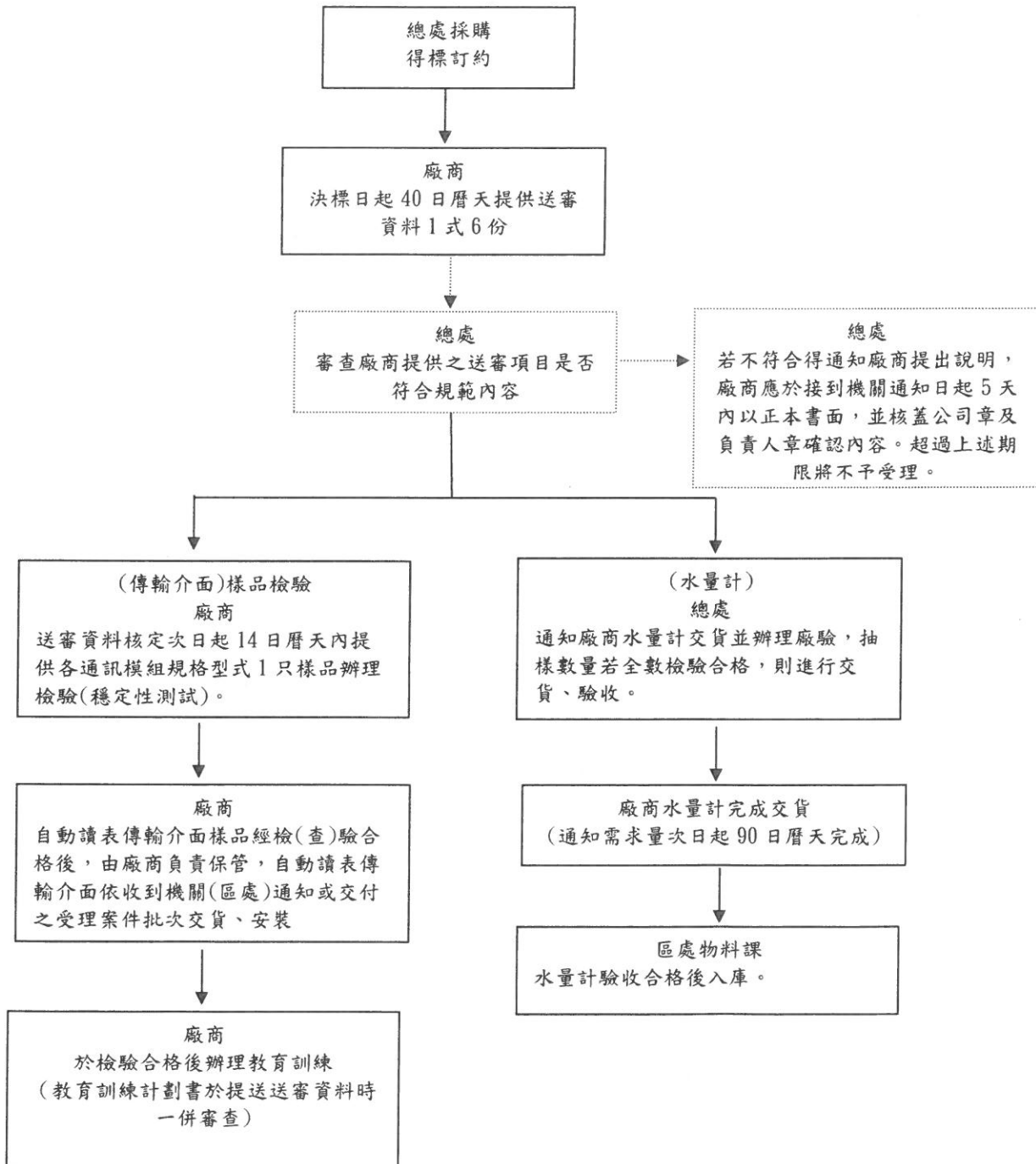
要之附掛等施

第一階段 廠驗檢驗與水量計交貨

1. 自動讀表設備得標廠商（以下稱廠商）應提供口徑 20~40mm 水量計及自動讀表傳輸介面，並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將資料分批次轉入「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用水量數據傳輸方式須符合「本公司全區用戶水量計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規範」相關規定，以供本公司及使用者查閱。
2.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送審資料，由總處審查。其送審項目如下：
 - (一)專責人員及安裝人員之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相片及勞健保等資料造冊，送機關審核確認後製發工作證（識別證）及工作背心(安裝人員)。
 - (二)簽署「委外廠商暨員工同意切結書」、「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資訊處理切結書」等文件。
 - (三)依本機關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檢付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等相關文件。
 - (四)自動讀表傳輸介面傳輸資料介接至本機關系統架構圖，可選用採單獨或及集抄傳輸模式。
 - (1) 採用單獨傳輸模式，應說明通訊連結類型及方式。
 - (2) 採用集抄傳輸模式，可採無線或有線連接介面。
 - A. 採無線連接介面，應說明通訊連結類型及方式。
 - B. 採有線連接介面，應說明佈纜方式及纜線材質。
 - (五) 現場安裝協助及調校說明（含基本檢測、啟用資料傳輸、現場計量值與遠端數據比對說明、操作及保固維護）。
 - (六) 備品清單。
 - (七) 教育訓練計劃書，其內容包括主講人、課程大綱及內容、課程時數、講義等相關文件。
3. 水量計：廠商應自本公司通知需求量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將口徑 20~40mm 水量計之採購數量產製完成，並經總處檢驗合格後運送至本公司指定區處倉庫辦理驗收，一併備妥該批水量計之底度電子檔，區處驗收合格後入庫。
4. 自動讀表傳輸介面樣品：廠商於送審資料核定後次日起 14 日曆天提供各傳輸介面規格型式 1 只樣品，與採購案提供之同型「水量計」組合成自動讀表系統進行穩定性測試及數據傳輸測試。
5. 自動讀表傳輸介面樣品檢驗合格後，廠商於案場負責之廠所辦理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書須經本公司審查核定後，方得辦理訓練，並自教育訓練完成後 30 日曆天內，將簡報、操作手冊等相關文件製成教學數位檔交付區處。

自動讀表（水量計及傳輸介面）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廠驗檢驗與水量計交貨



問答 Q&A

Q1：既有用戶如何申辦？

A1：1、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2、獨立戶由所有權人、社區由管委會主委，親洽當地服務所辦理。其必要文件包含：

(一)建物整棟申請換裝自動讀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用印。

(二)無管委會須檢附申請人(住戶代表)建物權狀影本。

(三)政府機關、學校、醫院或國營事業單位檢附申請函。

3、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非用水戶)名冊。

Q2：申請之後大約何時可以安裝自動讀表系統？

A2：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申請裝設自動讀表，受理、現勘、估價、通知繳費、備料及安裝作業，依本公司自動讀表作業流程辦理，期程約 100-180 工作天(不含自動讀表採購作業時間)。

Q3：需繳交的費用可以分期付款嗎？

A3：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 8 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Q4：安裝後若自動傳輸設備損壞需賠償嗎？

A4：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

賠償。

Q5：安裝後若遇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如何處理？

A5：1、申請過戶，自動讀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2、停用或遭停水處分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復用或重新辦理申請用水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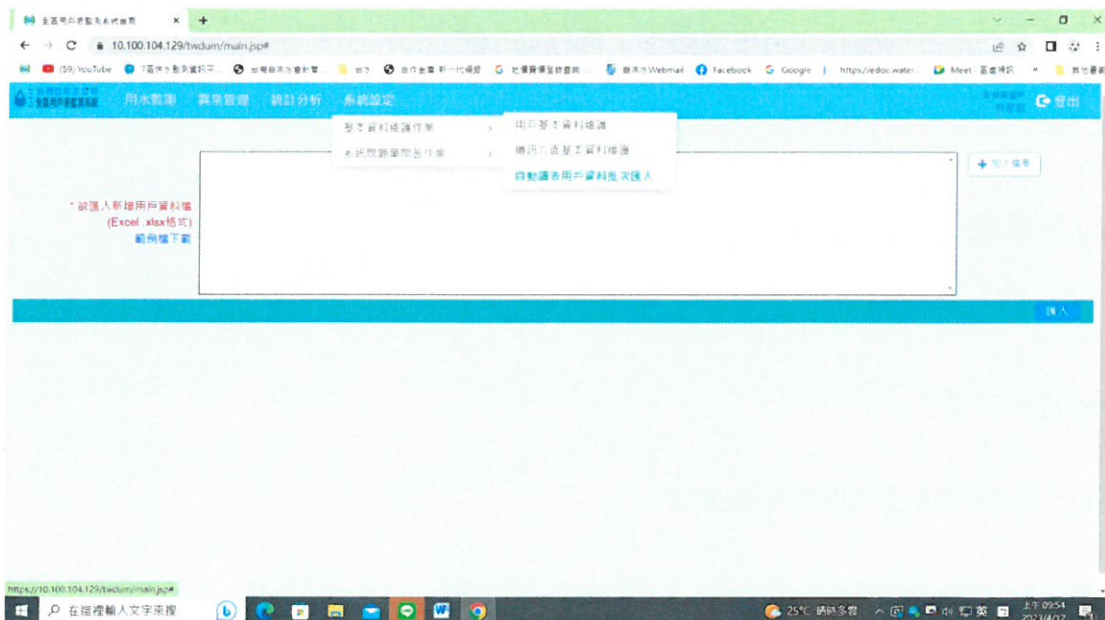
3、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4、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Q6：廠所應如何處理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停復用及廢止作業？

A6：已申裝自動讀表用戶申請停復用及廢止之作業程序如下：

1、復用：於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系統設定」-->「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自動讀表用戶資料批次匯入」依格式填入用戶基本資料後匯入檔案即可。



A	B	C	D	E	F	G	H	I	J
用戶水號	用戶名稱	用戶名稱(個資保護後)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地址(個資保護後)	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緯
110116278	範例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股份有限公司	04-12345678	TWwater@3mail.com	台中市大墩區範例路48號	台中市大墩區範例路48號	66	660200	130.678

2、停用或廢止：配合營運系統拆表停水後，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即停止傳輸運作。

Q7：使用 8 年期滿之後如何續約？

A7：於 8 年服務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 2 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Q8：8 年期滿續約舊用戶有折扣優惠嗎？

A8：目前尚無相關優惠方案。

